

中共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川信职院党〔2020〕24号

中共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程序 (2020年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现将《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程序(2020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程序(2020年修订)

中共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0年6月17日



附件

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程序（2020年修订）

根据 2019 年中共中央印发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按照省委规范选人用人工作“一个意见”“五个办法”的规定和省委组织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程》（试行）的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学院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程序。

一、分析研判和动议

（一）党委组织部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队伍建设实际，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综合分析研判，为党委选人用人提供依据和参考。

（二）按照学院党委书记和分管组织工作的院领导意见，结合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分析研判情况，党委组织部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动议分析，就选拔任用的职位、条件、范围、方式、程序和人选意向等提出初步建议。如确有必要，也可以按照相关规定通过公开选拔、竞争上岗产生中层副职职位动议人选。资格条件突破规定和特殊岗位人选还应当报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审核同意。

（三）学院分管组织工作的院领导向党委书记报告干部动议初步建议，根据学院党委书记要求和岗位特点，对初步建议进行完善，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沟通酝酿，形成工作方

案报学院党委审定。

二、民主推荐

（四）选拔任用中层干部，应当经过民主推荐。民主推荐包括谈话调研推荐和会议推荐，推荐结果作为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在一年内有效。一般应按先谈话调研推荐后会议推荐的方式进行。

（五）制定民主推荐工作方案、组成考察组。党委组织部制定民主推荐工作方案，经学院党委书记同意后组成考察组。考察组成员由党委组织部、人事处、纪检监察处等干部组成。

（六）进行谈话调研推荐。谈话调研推荐要向谈话对象介绍推荐职位、条件、范围和符合职位要求和任职条件的人选，提出推荐要求。根据工作需要，在民主推荐前，可在学院党委领导班子范围内对推荐职位、条件、范围以及符合职位要求和任职条件的人选等事项进行沟通。参加谈话推荐的人员范围：学院领导、中层干部正职（含主持工作副职）和其它需要参加的人员。

（七）提出会议推荐建议人选。考察组综合谈话调研推荐情况、人岗相适要求和干部一贯表现，在征求分管院领导和主要领导意见的基础上，等额或差额提出会议推荐初步名单。意见不集中的，按本次补充空缺职位数的 130%（差额比例不足 1 人的按照 1 人确定差额）提出会议推荐人选建议名单。

（八）确定会议推荐人选。听取学院纪委和纪检监察处

意见后，向学院党委报告。由学院党委集体研究，等额确定会议推荐人选。

（九）会议推荐。召开干部推荐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民主推荐和民主测评。参加会议推荐的人员范围：学院领导、中层干部、工会（职代会、教代会）负责人、民主党派负责人、正高级职称职工和其它需要参加的人员。会议推荐时，到会人数至少要达到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

三、考察

（十）确定考察对象。考察组请示分管组织工作的院领导同意后，向学院党委书记报告会议推荐情况，综合推荐测评和平时掌握情况，研究提出考察对象的建议，由学院党委集体研究确定考察对象。

（十一）核实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对进入考察对象人选的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进行专项核实。根据核实结果，按照有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

（十二）考察对象公示。就考察对象的基本情况、遵纪守法、廉洁从政等情况，在学院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十三）实施考察。

1.个别谈话。个别谈话范围一般为：学院领导、中层干部、工会（职代会、教代会）负责人、正高级职称职工和考察对象所在部门（单位）副高职称及以上职工代表和其它需要参加的人员。

2.实地走访。主要通过观摩、走访、察看等形式，对考

察对象的政治理论修养、道德品行、专业素养、工作实绩、工作作风、廉洁自律和群众口碑等进行深入了解。

3.查阅干部档案和工作资料。主要对干部的“三龄二历”等情况进行认真审核把关。

4.同考察对象面谈。采取考察组集体面谈的方式进行。

（十四）对到学院工作不满2年的考察对象，应当在其原任职地方或者单位采取个别谈话、民主测评等方式进行延伸考察。

（十五）征求纪检监察意见。征求学院纪委和纪检监察处对考察对象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的意见。

（十六）综合分析情况。考察组对考察对象民主推荐、民主测评、个别谈话、专项考察等结果，以及奖惩、平时考核、年度考核、纪检监察意见等情况，着重针对考察对象政治理论修养、道德品行、专业素养、工作实绩、工作作风和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经过考察组集体研究，与考察对象的一贯表现进行比较、相互印证，全面准确地对考察对象做出评价。

（十七）提出任用建议方案。考察组根据拟任职位需要，研究提出人选任用建议，向党委组织部汇报；经党委组织部研究提出任用建议方案，请示党委副书记、分管组织工作的院领导同意后，形成考察报告，呈学院党委书记审定；提交学院党委审议。

四、讨论决定

（十八）拟提学院党委审议的干部任免事项，在学院党

委讨论决定或者决定呈报前，一般应当在学院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和分管组织工作的院领导中进行酝酿，并征求相关意见。

（十九）涉及需要事前报告的事项，按规定程序报省经信委人事处等相关部门。

（二十）干部任用事项由学院党委会集体讨论作出任免决定。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党委委员到会。与会成员对任免事项，应当发表同意、不同意或者缓议等明确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以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缺席人员不得委托他人投票，也不得另行投票。列席人员不参加表决。

五、任职

（二十一）任前公示。拟提拔中层干部实行任职前公示制度。在下发任职通知前，对拟任人选进行5个工作日的任前公示。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按照规定办理任职程序。任职时间自学院党委会决定之日起计算。

（二十二）任前谈话。新任中层干部任职前，须进行任职谈话。中层干部正职由学院党委书记进行任职谈话；中层干部副职由分管组织工作的院领导或委托其它分管院领导进行任职谈话。廉政谈话由学院纪委按规定组织进行。

（二十三）试用期制度。新提拔中层干部职务的实行任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为1年（自任职通知成文日期起计算）。试用期间，履行所任职务的职责，享受相应的政治和工资待

遇。试用期满后，经考核胜任现职的，办理正式任职手续；不能胜任的，免去试任职务，不再享受试任职务的政治和工资待遇，一般按试任前职级安排工作。因工伤、产假等特殊原因离岗超过半年的，可适当延长试用期，延长期不超过半年。

（二十四）材料归档。按照“谁办理，谁纪实”原则，如实记录动议、民主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职等各个环节主要工作和重要情况。党委组织部指定专人将选任全过程相关原始材料按各顺序整理成册，形成工作文书材料。涉及有职务变化干部的《干部任免审批表》和考察材料等资料及时归入该干部个人人事档案。

六、本程序为学院中层干部选拔任用的主要工作程序，未详尽的内容按相关规定执行。中央、省委和省委组织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七、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程序》（川信职院党〔2017〕28号）废除。

八、本规定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6月17日印发
